

无证醉驾被罚, 又开假牌出租

这司机还辩称自己“违法是情非得已”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王兴飞 通讯员 黄钰峰) 曾因无证醉驾被处罚, 驾驶员不仅不吸取教训竟还网购假号牌开冒牌出租车上路载客。再次被交警查获后, 驾驶员张某竟称“自己身体不好才违法”。问题是, 违法可以讨价还价? 身体不好就能随便违法?

8月26日早上8点多, 市中交警大队巡逻民警接指挥中心指令称, 一辆号牌为鲁AT15××的出租车无车辆信息, 涉嫌伪造机动车号牌。接到调度后, 巡逻民警根据车辆行驶路线在经五纬二路口将嫌疑车辆查获, 但从外观上看, 这辆车和正常营运的出租车一个样。

“我身体不好, 不能干重活, 如果身体好, 我还干这个违

法的事情干什么?”在被带回交警中队后, 涉嫌使用伪造号牌的出租车驾驶员向民警大吐苦水, 并表示自己“违法情非得已”。

“你们可别让我上电视, 我外边欠了高利贷, 别人看到后会找我。”张某称。当民警询问真实的车牌号时他竟然不记得了, 只能打电话向家人询问真牌是多少。民警根据真实号牌信息查询后确认, 该车属出租转非营运轿车, 依照规定, 再上路载客收费已属非法营运。

“这个假牌是我在网上买了, 花了200元。”张某称。

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该车竟然还有其他的问题。“车辆不仅超过检验期未进行检验, 驾驶员张某在2013年因醉酒无证

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被处罚拘留。”民警称, 其无证醉驾被处罚后并没有吸取教训, 竟然再次无证驾驶机动车, 并且使用伪造号牌并伪造出租车配套配件从事非法营运。

依据法律规定,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将依法处以1000元罚款, 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使用伪造号牌处以2000元罚款, 15日以下行政拘留;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处以200元罚款; 因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处以50元罚款。驾驶员张某不仅要面临3250元的罚款, 还要面临行政拘留。

目前, 嫌疑车辆已被警方扣留, 驾驶员张某已被移交派出所做进一步的调查处理。



被市中交警查扣的使用伪造号牌上路行驶的假冒出租车和驾驶员。交警供图



未戴头盔 送了命

27日上午8点55分左右, 历城区发生一起涉及二轮摩托车的死亡事故。事故中, 45岁的韩某某驾驶鲁A231××牌照轿车沿着荷花路由西向东行驶, 行驶至华山镇王闸村联通营业厅门口处时, 韩某某准备靠路边停车交费, 在向右侧停车过程中, 偶遇25岁的董某无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 沿着荷花路由西向东行驶, 两车发生事故。监控显示, 摩托车撞到轿车的右侧前车门后摔倒在地又滑行约3米远, 摩托车驾驶员董某未佩戴安全头盔, 事故中不幸死亡, 摩托车损坏。目前, 事故仍在处理当中。

本报记者 王兴飞 通讯员 尹建民 摄影报道

“哈雷”未审还走高架桥 “哈雷小伙”被逮扣分罚款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尉伟) 8月28日上午, 济南交警高架桥大队的民警在绕城高速济南北收费站, 发现一名小伙骑着一辆哈雷摩托车下了高速上高架桥。结果, 民警上一查发现, 小伙来自河北, 从沧州骑至济南会友, 而这辆摩托车已逾期一年未审验。

8月28日上午10点多, 在济南北收费站一辆摩托车从高速公路出来驶上高架桥, 济南交警高架大队民警苏建民发现及时将这辆摩托车拦停。经了解, 民警得知: 骑摩托车的小伙是河北人, 骑一辆价值三十多万

的哈雷摩托车, 从沧州骑行几百公里到济南会朋友。

民警依法将小伙带至大队执法站核实其身份, “哈雷小伙”虽然证件齐全, 但摩托车却逾期一年未审验。民警则依法根据其违反禁令标志以及机动车逾期未审验的违法行为, 合计给予其扣六分, 罚款400元的处罚, 并劝其下高架路。

对此, 民警也表示, 如果“哈雷小伙”从绕城高速零点或天桥收费站出来就可能查不到, 可出济南北就是高架路, 而高架桥是禁止摩托车、电动车等车辆通行的。



28日上午, 绕城高速济南北收费站, 这名小伙骑着一辆逾期一年未审验的哈雷摩托车下了高速上高架桥。视频截图

交费时丢包, 后面司机捡走 高速收费站调取监控找回来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时培磊) 对于十几天前帮助过自己的收费站工作人员, 李先生一直心存感激, 并做了一面锦旗以表谢意。8月15日, 李先生不小心将自己的包丢失在济南东收费站, 是收费站的张忠杰帮助李先生找回了失物。

据李先生回忆当时的情形, 15日早上9点左右, 他和家人赶往蓬莱周边游玩, 经过济南东收费站。“取计费卡的时候, 机器离车远, 我就下了车去取卡, 那个时候不注意把包掉到了地上。”

10点多钟, 李先生到达淄博服务区的时候, 发现车上的包遗失, 并打电话询问济南东收费站工作人员。“当时他问我们有没有捡到一个包, 说是可能丢在了我们收费站。”济南东收费站工作人员张忠杰告诉记者。

在询问过李先生进入收费站的具体时间后, 工作人员调取了监控视频, 发现李先生的包的确是丢在了收费站, 随后被后面的一辆大货

车司机捡走。“牌照显示是一辆河北的车辆。”通过调取信息, 张忠杰辗转找到货车车主。“车主告诉我们当时的司机是临时雇的。”

通过对货车车主劝说, 最后, 车主给了司机的联系方式。而此时, 货车已经驶出济南东收费站一个多小时了, “我们马上联系司机, 给司机说了些好话, 对他慢慢劝说, 司机才答应返回一趟送钱包。”

次日凌晨5点钟, 正在家里休息的张忠杰接到司机的电话, 对方称到了济南东收费站, 张忠杰马上从家里赶到收费站, 向李先生沟通核实了包内物品, 并对交接过程进行记录。“司机最后也没有留一分钱就走了。”

等到李先生一家人从蓬莱归来时, 李先生从济南东收费站工作人员处接过去而复得的包, 清点了一下物品。“里边有两千现金、购物卡、身份证、银行卡等证件, 一件都没有少。”李先生十分感激收费站的工作人员, 并给他们献一面锦旗以表谢意。

想兑28万大奖? 先交三千费用 民警提醒此种刮奖不能相信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王小蒙 实习生 于成君) 27日, 张先生在路边捡到一沓刮奖卡, 刮开一看竟然“中了”28万的大奖。记者了解到, 此种借领奖来骗取手续费的骗局, 在全国各地都曾出现过。民警提醒此种大奖不能相信。

27日, 走在路上的张先生突然发现脚边有一沓黄色的卡片。捡起来一看竟然是成都一家环保公司发放的刮刮卡。“一共四张刮奖卡, 前2张是祝您好运, 当刮到第3张时, 里面是四颗星。”

根据刮刮卡上的兑奖信息, 四颗星是二等奖, 是28万的支票。另外一等奖是价值58万元的宝马来, 另外还有自行车等奖品。“拿了奖券, 一般人会急着把它刮开, 为什么我捡到的没刮呢? 这不符合常理。”张先生心想这八成是骗局。

兑奖卡上写明, 这家环保公司的详细地址在武侯区武阳大道278号, 不过该地址却是一家小区, 并且查不到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兑奖卡上为该

奖做公正的成都正泰公证处也不存在。

记者拨通兑奖热线, 一名工作人员说, 这是8月份刚开始的回馈活动, 兑奖截止到9月底。必须将身份证和奖品发到指定的手机上, 验证成功后有人联系发放大奖。随后记者联系该手机号, 对方称要兑奖需要先垫付公证费和手续费等共计3000元。

在网上查询不难发现, 这样的事在全国不少地方都有发生, 很多人都声称“中了”20多万元。用于行骗的刮刮卡也都差不多, 仅换了个公司名称, 连大奖设置都差不多。

民警提示, 这是一种典型的以中大奖为诱饵, 要求中奖者先支付一定数额的税金、公证费等款项为由进行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据介绍, 有奖活动主办单位是法定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也就是说, 消费者中奖后, 办手续、领奖金和奖品完全不需要自己支出任何费用, 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消费者的奖金中代扣代缴, 而不应要求消费者先行交纳。